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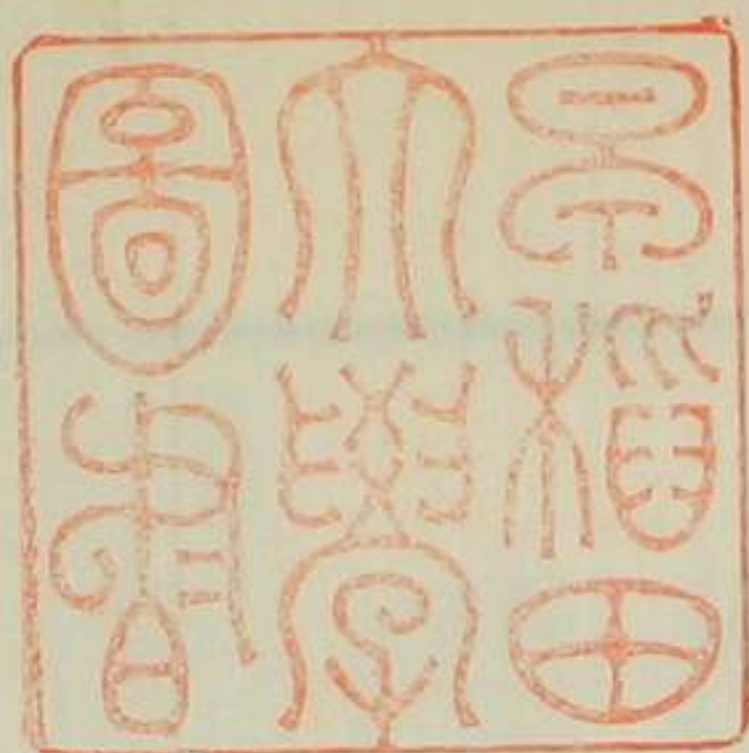
義

3係7

1599

2





3 係 7 冊
1599
卷 2

本書失題
以下八字
以卷末文
之補今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

廢置諸司事。

加減諸司官負并廢置事。雜任。



淳熙本三代格卷四

廢置以
下五字
例補

廢置諸司事

○按此間恐有脫簡今不可得考

勅以下六行
六十九字
書闕今抄
集解拾芥抄
補之

勅

齋宮寮

頭一人

從五位官

助一人

二拾芥抄

正六位官

大允二人少允一人

二拾

從七位官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主神司

中臣一人

從七位官

忌部一人宮主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舍人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藏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膳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判官一人

正八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酒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酒部

集无

□
□

長以下十二
字及官字
令集解補之

以下三行
十三字
令集解補之

長字從字
令集解補之

水部四人
字集解无

水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水部四人

以下二行
字集解十
補之

殿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掃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掃部六人

掃部六人
字集解无

采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部二人

一字
解補之

藥部司

長一人 從八位官

勅依前件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官位令集解

太政官符

齋宮主神司

○下文關

太政官符

太政以下五
十六字
解補之

太字
字本
例補
式弘

此當以第一卷
延曆十九年十
一月三日太政
官符補之蓋主
神司舊屬齋宮
寮延曆以後令
神祇官管攝事
見符文

以下二行
字集解十
補之

應併省春宮職負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敕分官設職雖載令條
隨時制宜非無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
務少事官人多負宜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

主膳每監加置令史一員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職負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併掃部内掃部二司為掃部寮事

是字而設
公會并六
及多字便
下六十八
本書闕今
之批令集
補並字以

右二司之職内外雖異論其所掌俱是鋪設而

至設公會并臨時之座彼此相讓動致闕怠加
以事少司多有乖穩便臣等商量先王垂範政

期簡要往哲權宜事貴沿革伏望依件為定隸
宮内省專濟職務且省煩弊但其官員一同主
殿寮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一年閏五月五日

職負令集解

式

太政官符

正按此年
月五年閏
正當在

典藥寮併省
併主七字本
書闕今抄官
職秘鈔後附
補之

本書年月八
今抄寬平八
年九月七日
官符并秘鈔
後附補之

此條年月八
按本書第十
五寬平八年
九月七日官
符有判事併
省之文恐此
時按三善清
又意見封事
行寬平四年
載省大判事
一省中判事
一人少判事
一人置大判
判事一人小
判事一人併
宜與此併考

應併置諸司并省官負事

內藥司

併典藥寮

散位寮

併式部省

主油司

併主殿寮

園池司

併內膳司

右

清所置惟

兵庫寮

下文闕

寬平八年八月廿九日

上文闕

官負永存簡要

刑部判事

大判事一人 令負二人 今省一人

中判事四人 令負 今皆省除

小判事二人 令負四人 今省一人

少屬一人 令負二人 今省一人

下文闕

可給不

寬平八年九月七日

官錄本三代各表白

五

式貞

太政官符

置勘解由使事

右檢叅議彈正大弼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

俛件狀曆年中置之大同年中廢之自今

以後交替使文不

右被右大臣宣俛奉勅宜依件為定其官位

依延十七年七月廿日格

天長元年九月十日

正臣二字本
書國今擬公
卿補任補之

九月二字擬
類史補之

式延

太政官符

應復舊置隼人司佑負事

依令隼人司正一人佑一人令史一人而大同

三年准廢隼人司併衛門府依同年七月

廿六日論奏更置件司除省佑負從三位

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宜奉勅宜依令

置佑負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

隼人二字本
書國今擬公
卿補任補之

十月十二月
誤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

六

本書年月
未詳在何
世百
七并寬平三
年八月三日
官符弘仁九
初年見修理
職號

式

按清原夏野
天長二年進
從三位中納
言兼左兵衛
督三將轉左
近衛大將此
部卿然則長
符當在天間
二年三年

皇極經世一什林卷四

應停修理左右坊城使置修理職事

年十月十日符已

○下文闕

太政官符

應停修理職隸木工寮事

後紀第十三類史第百七係延曆二十五年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廿四年廢造宮職隸木工寮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格七月辛丑定

弘仁九年修理職令掌其職今被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停修理職隸木工寮其

利減大允大属各一人醫師一人師一

負 ○下文闕

○上文闕

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 史生四人

右太政官去年二月廿八日下兵部省符偁去

按頭一人前
行恐脫應復
舊兵重察官
負為兵部省
管隸事等字

皇極經世一什林卷四

年九月七日下式部省
 廿九日奏倂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惣為
 一寮使為兵部省管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
 請者中納言 兼右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藤原朝臣時平 隸為被
 官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 藤
 原朝臣時平宣倂奉 勅宜改被官復舊為管
 隸

按令集解秘
 抄後附昌泰
 元年併左右
 兵庫司為一
 寮此蓋昌
 泰二年之事

二 弘式

臣官以下七
 字統紀補之

商量今三字
 本書闕今
 統紀補之

昌泰二年 月五日

加減諸司官負并廢置事 例補 雜任 擬前文補

勅旨依官負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

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克負難滿宜廢

省二負為定兩箇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
 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
 祿准令商量施行奉 勅如前件朝議商量今

享祿三年十月廿四

近字及以
下九字
紀其字
集解補之

太政以下五
字本書
之批令集解補

加^{恐件誤}任官掌近^ル大納言事関機密其官位料祿不

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資人卅口給^{官別封二百戶。統紀人統紀}

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

統日本紀第三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謹奏

置廢官負事

内藏寮

類史第百七省除主鎰四負。今加少屬一負。

右件負少事多。忒劇尤殊。而主鎰四人。□無

一用。從置官負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

屬一負。綜濟寮務。

大藏省

類史第百七主鎰大小各一負

同亦集右亦同省除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負有限。而斟酌閑繁。取捨

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廢彼閑吏。置此

要負。臣等商量所定。具如件前謹錄事狀。伏聽

主鎰大三字
令集解補之

以前以下二
高以字及等
令本書下五
集解補之

件如倒置

天裁ヲ謹以申聞集謹奏テ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職負令集解

聞ス

太政官符ス

縫殿寮准大寮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件寮加允一負以置

大少宜准大寮

延曆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例補 職負令集解

右以下四字
宜字少宜准
三字本書解
今抄令集解
補之

延以下五字
本書解補之
令集解補之

式弘

太政官謹奏ス

加置官負事

大舍人寮今加少屬 今定舍人八百人

右件所守閑清務不要急伏乞廢省官負混

一左右但除兩併一恐有闕亦乞更加件負允集

內藏寮今加少屬一負

右件供御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件負

大藏省今加大亟一負少錄一負 大後紀

內藏以下五
字右件二字
本右件二字
令書解今補
之

右以下七字
今以下十
字併以下
字本書今
補之批令
解今集

右件出納事。官負闕少。伏乞更加件負。

大膳職

後紀同
今加少進一員少屬一員

右件依今年正月廿日詔書省管陶司併於

件職又主將主菓餅等雖謂從停廢其政復

歸職然則務繁人少伏乞更加件負

以前雖官職之負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

所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

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依以下五字
錄以下五
本書今解
之批令集
補之批令
解今集

奏

大同三年七月廿六日

十集
職負令集解

聞

太政官謹奏

統紀第四十

民部主計及越前肥後二國增官負事

右謹案令條官負有限緣事繁閑應有增減而

民部省及主計寮計納雜物勘勾用度諸司之

中尤是忒劇越前肥後二國元來殷盛勾察事

限字及勘字
尤字本書
今並批令
解補之集

式

公字本書
補今令集解

延以下四
令書闕今
集解補之

多准於餘國官員猶少伏 請民部省 加大蓋一
人主計寮少允少属各一人 越前肥後 二國各
掾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庶得各分其職 公
事早濟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九年二月廿五日

職員令集解

聞

式貞

太政官謹奏
增減官員事

治部省

大錄一人 少錄三人 今減少錄一人

惟閑官員已多論於政途未為

負永從停廢

宮内省

少錄二人 今增少錄一人

望加置件員以濟劇務

以前日時制宜者經國之長策也觀民 教者

弘仁十本書
今抄古本
今集解補

為政之良規也。然則雖設官分職，負數已定。而量宜隨便，損益無妨。臣等商量廢置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聞

太政官謹奏

式

大 官負事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云：巡察彈。○下文闕。之後之人從政仍。○下文闕。

○下文闕

加減彈正臺官負事。
弼一負。今加大弼一負後四位下官。

右憲臺之任，宴号要班，白簡宣威，內外畏其判舉。為庭抗宜，風俗資其肅清。而弼唯一負，政多擁滯。加置件負，為大少弼，益以威嚴。巡察彈正八負。今減二負。

判當作刺

右件
負從眾，其政差閑。減省負數，以在簡要。隨宜聖人乘時，政無礙滯。

源錄本三式各卷四

十三

統紀第十中
衛府甲
五年八月
午朝置
府大將一
後上正少
將一人位
位後六監
七曹上府
六番長生
人番三六
人中東百
人號曰衛
亦使部已
有數其職

掌常在內
以備周衛
並在格按
文益中衛
事而與統
備不附以
考合紀

皇極經世一

大將一人正三位 中將一人後四位 少將二人正五位

將監四人後六位 將曹四人後七位 醫師一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近衛トネリ四百人

天平神護元年三月二日
統紀第廿六但在二月三日條

府

大將一人後四位 中將一人後四位 少將二人正五位

將監四人後六位 將曹四人後七位

醫師二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中衛四百人 使部卅人

府置常在大內以備周衛其

考選祿下文闕

○上文闕

考即固左右衛門府主帥給祿如有立仗者執
兵立府生准此宜付常

○下文闕

皇極經世一

兵弘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詔中衛府者職同近衛並是禁兵

重東西分陣夙夜在公嚴肅非殊理容畫一自

今以後宜改近衛府者為左近衛中衛府者為

右近衛復置中將亦宜

衛主者施行

大同二年四月廿二日 日本紀略

○上文闕

近衛以下八
字本書闕之
紀略補之

弘

少屬以下六
十七字本書
闕之今補集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式部省
符傳件 止者 例置之

天長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勅

内匠寮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

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史生八人直丁二人駮使丁二十人

右令外增置以補闕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祿料

源氏三代各案百

十一

一同木工寮宜付所司以為恒寮即入中務省管内之負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職負令集解統紀第十但在八月甲午朔條

隼人司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依令更亦置佑一負在廢官員部元史錄三十二類史百七

使部四人直丁一人大衣二人

下文闕

詔以下二十
之字本書解
補今之集解

詔

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

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

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

於簡要其畫工漆部二司併内匠寮喪儀司併

鼓吹司内禮司併彈正臺縫部司併縫殿寮鍛

冶司併木工寮官奴司併主殿寮贖司併刑

省莒陶司併大膳職減内舍人定四十負主將

少牧多三字
其以下三字
本書解補
之令集解

部以下六字
本書闕今把
類史令集解
補之

勅字本書解
今把令集解
補之

主菓餅及刑部解部宜從省廢主者施行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 例補職令集解

勅

大學寮

律學博士二人 直講三人

文章學士一人 博士 生廿人 無三字无

以前一事已同助博士 上集 教天平三年官奏

神龜五年十月廿一日 集補 七集 官位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大臣宣奉 **勅** 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

位同直講

大同三年二月四日 官位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加置文章博士一員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

右以下五字
本書闕今把
令集解及本
書補之

本書十五作
三月廿一日

式貞

京師本三什林卷四

各卷四

守宣奉_レ勅_ラ宜_ク停_ム紀傳博士一員其紀傳得業
及生亦從停止_セ

承和元年三月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日本紀略

式弘 勅

醫博士

十月一日

式延

太政官符_ス

侍醫_{オモトクシ}四人 女醫博士一人 藥生十人

隸下恐脫當
察二字

按此符後紀
類史今
集解五
有異同
今一
不載
定以
本下
後類
集補
在此
今集
之

太政官符_ス

寬平八年十月五日

右依_ニ太_ニ政官去_シ八月廿九日論奏_ニ內藥司_ヲ併_ニ典
藥寮_ニ既_ニ訖_ス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
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_{臣道真}
奉_ニ勅_ヲ件等侍醫女醫博士藥生等宜_ク隸_ス

定雅樂寮雜樂師事

歌師四人

儻師

四人集補

筑紫諸縣師一人在此中

尺八師并篳
師歌師七字
本集解補之
令集解補之

笛師二人

唐樂師十二人

橫笛師 合笙師 簫師 篳篥師 尺八師 篳篥師
箏師 琵琶師 方磬師 鼓師 歌師 舞師

高麗樂師四人

橫笛師 篳篥師
莫目師 舞師

百濟樂師四人

橫笛師 篳篥師
莫目師 舞師

新羅樂師四人

琴師 舞師

度羅樂師二人

鼓師 舞師

右依舊為定餘皆停止

伎樂師二人

元一人今置一人

林邑樂師二人 今置

右依件為定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依件為定永為恒

例

大同四年三月廿一日

八集 日本後紀第十七 類聚國史第百七 職貢令集解

太政官符

定雅樂諸師數事

倭師四人

倭舞師一人 五節舞師一人 田舞師一人 筑紫諸縣舞師一人

新羅樂師四人

今定二人 琴師一人 舞師一人

右依件三字
本集解補之
後紀類史今
集解補之

右依二字本
書解補之
集解補之
次在百濟樂師

按注倭令四
作倭令四
人新羅師一
縣人筑紫諸
四及今定二
人四師定二
字五今定二
人四師定二

各卷四

二下

集以下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大同四年三月廿

一日騰 勅符 舉 仍須具錄

以令無疑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宜

依件請 永為恒例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職負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停五節儻師置高麗鼓師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雅樂寮解偁太政官去弘仁

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格定儻師四人之内置五

節儻師一員而件師徒設其員曾無其人今有

高麗鼓生四人習業之日無有其師望請 停彼

置此鼓師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齊衡二年八月廿一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停新羅僊師置五節僊師事

右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一日符停五節

僊師置高麗鼓師者今被右大臣宜僊奉勅

宜依件更令改置

齊衡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式貞

太政官符

十應減定雅樂寮雜色生二百五十四人事

減一百五

十四人定

一百人

倭樂生百卅四人

減九十九人

定卅五人

歌人廿人

元卅五人

笛生四人

元六人

笛工二人

元八人

僊生二人

元十六人

田僊生二人

元廿五人

五節僊生二人

元十六人

筑紫諸縣僊生三人

元廿八人

唐樂生六十人

減廿四人

定卅六人

歌生二人

元四人

橫笛生四人

不減

尺八生二人

元三人

簫生一人

元二人

篳篥生四人

不減

合笙四人

不減

篳篥生二人

元三人

琵琶生二人

元三人

箏生二人

元三人

笙下恐脫生

方磬生二人元三人 鼓生四人元十四人 儻生六人元十二人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十八人

橫笛生四人不減 莫目生二人不減 箏篳生三人不減

儻生四人元六人 鼓生四人不減 弄鎗生二人不減

百濟樂生廿人減十三人定七人

橫笛生一人不減 莫目生一人不減 箏篳生一人元二人

儻生二人元四人 多理志古生一人不減 歌生一人不減

新羅樂生廿人減十六人定四人

琴生二人元十人 儻生二人元十人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信宜傳奉 勅宜

依件減省 今須選業稍成者即宛件數餘並

留省者

嘉祥元年九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改乳長上為乳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自今以後宜改長上

式貞

為師ト

天長二年四月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式弘

勅シメク

ト長上

右簡定ト部等中推ラト尤長モ二人ヲ以任長上ニ永ク為恒例ト

寶龜六年五月十九日

職負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ス

内匠寮

長上エ廿人准後八位官

番上エ百人並取皇丁但入色人情願亦聽

使部一人

右右大臣宣奉ニ

勅改承前格一

依件定永為ク

恒例ト

大同三年十月廿一日

式弘

太政官符ス

定内匠寮雜立數事ヲ

長上廿三人

畫師^ユ二人 細工^ニ二人 金銀^ニ二人 玉石帶^ニ二人
 鑄工^{イモシ}二人 造丹^{ニツク}一人 屏風^ニ一人 銅鐵^ニ二人
 漆塗^ニ二人 木工^ニ二人 轆轤^ニ一人 埴^ホ一人
 番上^ニ一百人 平十日廿一日
 畫^ユ五十人 細工^ニ十人 金銀^ニ十人 玉石帶^ニ四人
 銅鐵^ニ十三人 鑄工^ニ四人 造丹^ニ二人 造屏風^ニ四人
 漆塗^ニ十人 木工^ニ廿人 轆轤^ニ二人 埴^ホ二人
 革^ニ廿四人 黑葛^ツ廿二人 柳箱^ニ四人

例補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年十月廿一日下式部省
 騰勅符唯注長上番上之負不辨色自今所
 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八月廿八日

式弘

太政官符

停止并減定諸司才長上等集上事

圖書寮

造紙長上二負 右減一負定一負

造筆長上。造帙長上。右並停止。

内藏寮

典履三負。右減一負。定二負。

典革長上集造油絶長上。御履造集長上。造御櫛長上。

右四負並停止。

縫殿寮

漆師ソメモノシ二負。右並停止。

造兵司

造兵司以下
十二字集解
无

織部司

才長上二負。右並停止。

挑文師四負。右減二負。定二負。

木工寮

木工寮以下
三十七字集解
无

長上十七負。右減九負。定八負。

輶輶長上。右依舊為定。

鍛冶長上二負。右減一負。定一負。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司等才長上數。

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職負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置造瓦長上一負事

右得造瓦使解備瓦之脆弱無師之所致也方
今木工寮瓦工從八位上模作子為久直寮家
知造瓦術望請件人為長上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宜割木工寮長上工十四

式弘

人之内置造瓦長上一負以件人初為任

兼和元年正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圖書寮

造筆手 元六人今定三人

造紙手 元八人今定五人

右右大臣宣奉

勅年料造紙其數不多所有

紙手用造集既無食料又年中造筆無有定數依臨時

宣造備供奉准量所用造手有餘並從減省

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 職負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畠書寮造紙手少初位下秦公室成

令集解載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式部省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造紙長上一

負宜從停止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前長

上秦部乙足死去之替補室成自今以後依舊

定二負

位字本書脫
補之松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弘仁三年二月廿八日 職負令集解

典履二人 百濟手部十人 典革一人

狛部六人 百濟戶 狛戶

右件元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奉 勅件

人等自今以後宜隸內藏寮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負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式弘

太政官符

按類史載十
月辛未推
支千未條
申朔十日
辛未也
日

享祿本三本卷四

織錦綾羅等手廿人

右人等緣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勅置内匠

寮雜匠手之内今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宜奉 勅件織手等隨其事類割属内藏寮

延曆十五年八月二日

式弘

太政官符入 百餘名將十人 勅置内匠

太廢置長上事

鼓吹司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雜員令集解

廢大笛長上一員 今置鈺鼓長上一員

右得兵部省解 偁鼓吹司解 偁軍旅之設吹角

為本征戰之備 鈺鼓為先 今有吹角長上三人

曾無鈺鼓之師 至威儀之日 有失進退之節 望

請置鈺鼓長上 教習生徒者 右大臣宜奉 勅宜

廢大笛長上 更置鈺鼓長上 其官位亦同 吹角長上

延曆十九年十月七日

職員令集解

享祿本三本卷四

廿九

太政官符

大角長上一人 少角長上一人 鉦鼓長上一人

右元鼓吹司長上而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論奏以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為兵庫一寮既訖件長上宜隸彼寮

使部十二人

右便以廢左右兵庫使部隸^{例補}兵庫寮

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

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一宜宜依件隸^之

寬平八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兵庫寮弩師一人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安不忘危治必思亂夫弩者兵之勝具戰之機資一箭所當百夫不敵而彼寮徒設其器不置其人宜始置件師專令傳

習

延喜三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新置并加置諸司史生負事

後紀第十四

左馬寮四負元二負 今加二負

右馬寮四負元二負 今加二負

右加置如件

左兵庫二負

右兵庫二負

右新置如件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夫官職之負事資
閑繁寮司之務孰無繕寫而諸司史生先無定
準或闕此負實乖適時宜量事廢置令濟理務
者謹依勅旨加增并新置等負如件

大同四年三月十四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兵弘

應新置後紀第十四并加置史生負事

省廿負元十六負 今加四負

右加置如件

造兵司二負 鼓吹司二負 隼人司二負

右新置如件

以前去三月十四日下式部省符偁被右大臣
宣偁奉勅夫官職之負事資閑繁察司之務
孰無繕寫而件省司史生先無定準或闕此負

兵弘

實乖適時宜量事加置令濟理務者謹依
旨增加并新置等負如件

大同四年四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任兵部省所管諸司史生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史生自今以後令當省

補任

大同四年五月九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但在五月
癸亥條抄長曆十八日也

太政官符

應減廢書生十人事

右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十月廿日下式部省符
定書生三十人畢得兵部省解備省家務繁公
文填委史生少數繕寫多煩望請准式部省置
書生十人者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宜廢件書

生依請令置

弘仁四年七月六日

本月之誤
文曰去
疑十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十人事

右得兵部省解備省中公文其數不少繕寫之
事任在史生而或奉使諸國經日無歸或事緣
病假累旬不上是以文書填委無人繕寫加以
依去大同三年正月廿日 詔書廢兵馬司自
茲以後彼司之務摠歸於省眾務繁劇既殊昔
時望請准式部省置件書生者被右大臣宣備

奉_レ勅_ラ式部省書生惣_テ卅人宜_ク停_テ其_ノ十人依_テ件_ニ令_レ補_セ試_ミ其身才_ヲ然後_ニ補_セ之_ヲ不得_レ令_レ盪_ラ吹_之輩_ヲ輒_ク備_ヘ其_ノ負_ヲ

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補充造酒司酒部事

合六十人

元卅人 今加廿人

右得_レ宮内省解_ラ偁造酒司解_ニ偁案_ニ職_ニ負_レ令_レ酒部

式弘

數六十人而去大同二年減_シ廿人定_ム卅人今分_ニ配_シ平城宮并_ニ皇后宮無人充_テ奉_ル每事難_ク堪_レ望_ム請_フ依_テ令_レ被_レ給_ハ六十人將_ニ濟_ニ公_ニ事_ヲ者_ヲ右大臣宜_ス奉_ニ勅_ラ依_レ請_フ

弘仁七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增加_ラ水部十三_ニ人_ヲ事_ニ並_ニ名_ヲ負_レ雜_ニ色_ノ人_ヲ

右得_レ宮内省解_ラ偁主水司解_ニ偁水部負_レ卅人今

五十集イ
三十集イ

式弘

供奉御并平城宮皇后宮而其數少不足充用望請增加件負數將令直皇后宮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兵部卿藤原朝臣綱主繩集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九月廿三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治部省例補解俾此省雖有煩劇未置書生而

天長以降所倍雜務其數不少望請割雅樂寮雜色生十人置件書生將濟劇事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仍須割田儻生五人筑紫諸縣儻生五人未經省試充之

兼和二年二月十九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俾此使年中勘申諸司諸國

不與解由狀。殆及百卷。而今所置史生八員。身
非木石。互有病故。書寫之事。動致擁滯。望請置
件書生。勸以出身。准民部左右京職等例。不歷
省試者。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
世宣奉勅。依請。但割雅樂寮歌人五人。筑紫
諸縣。僂生五人。充之。

天長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加置史生二員書生三人事

類史第百七

右得勘解由使解。併所有史生八人。書生十人。
就中相分上下九人。常直是不與解由狀。希有
之時。被配之數也。頃年內外諸司。不與解由狀。
并實錄會赦等帳。逐日。彌積其卷。大者五六十
張。以下小者三四十枚。以上書寫之勞。百倍昔
日。加以依去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格。勘
奏諸寺。不與解由狀。方今公文猥積。書手少數。

三代實錄第十八

事之擁滯莫不由斯望請加置史生書生以濟公事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仍須割宮内省史生二人治部省書生三人並不經監試充之

貞觀十四年八月八日

延式

太政官符

三代實錄第四十

應省除書生二人加置史生二人事

有當作非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書生十三人依式勘籍使其身而所司曾不勘籍弥歷數年因茲前補者愁課役而歸本鄉新補者懲前人而無進仕局中之事自致擁滯伏檢事意書生永損課役之數同預百度之例史生雖有把笏之名而有無勘籍之煩至充公役彼此一般望請省除書生四人加置史生四人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

宜二人依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式弘

太政官符

類史第百七

置臺掌二人事

右得彈正臺解僞糾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曰

犯被召之徒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糾進退伏

請置臺掌教正容止者被右大臣宜僞奉勅

准八省例補宛

被本書闕今
之被令集解補

大同五年四月十日

職貢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二人事 並令把笏

右得皇后宮職解僞職務繁劇人物難整望請

准春宮坊置件職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九年三月廿八日

職貢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事

類史第百七

職別二頁並令把笏

右得左右京職解備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之時進退乖儀言辭不遜或執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色人可堪事者每職置二頁分番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職員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以京畿入色人通用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戶令云坊令取正八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宛若當坊無人聽於比坊簡用者而延曆年中以降通取在京畿內人宛用行來日久因循為例仍可補之狀簡定申送而事乖法條遂被勘却今遵行令條無人取用任非其人何濟繁務望請當坊比坊無人之時

准前例簡用件色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左
京准此

天長二年閏七月十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勘籍人未經一選遷補坊令事

右被右大臣宜併奉 勅頃者諸司雜色人等

未經一選遷補件職論之政途實非正理宜自

今以後一切停止

貞觀二年七月廿八日

式延

太政官符

加置齋宮寮權史生一負事

右右大臣宜奉 勅宜依彼寮請加置件負但

其衣糧以寮舍人一人新充之

昌泰三年四月九日

式延

太政官符

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

類史第百七載但在正月已條

享祿本三什抄卷四

三十九

長官一人員集 後五位下官

次官一員後六位上官

判官一員後七位上官

主典二員後八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例補俛奉
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官位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ス

新置齋院司宮主一員事類史手抄條同日載 准從八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例補俛奉
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官位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ス

應補齋院司舍人遭喪之替事

右得彼司解俛依太政官去養和五年二月廿
二日符旨充補舍人四人而遭喪之徒每年不

絶_ニ于_テ神事_ニ無_ク人_ニ差_シ使_ラ凡_ソ司家_ノ風_ノ尤_モ忌_ミ穢_カ惠_ヲ
重服_ノ之_ノ輩_ハ何_カ得_テ出_テ仕_ス仍_テ移_テ送_リ遭_フ喪_ニ之_ノ由_ヲ而_テ式部
省_ニ固_ク稱_シ無_ク例_ナ曾_テ不_レ補_テ替_テ望_テ請_フ不_レ待_テ至_テ考_ニ隨_テ闕_レ被_シ
補_テ謹_テ請_フ 官裁_者右大臣_ニ宣_ス奉_ニ 勅_テ依_テ請_フ

兼和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神琴生二人事

右被_ニ右大臣_ニ宣_ス傳_ス奉_ニ

勅_テ令_テ神祇官_ニ取_リ充_テ白_テ丁_ヲ

式弘

太政官符

神笛生二人事

右被_ニ右大臣_ニ宣_ス傳_ス奉_ニ

勅_テ令_テ聞_ル每_ニ至_ル祭祀_ニ常_ニ供_ス

音樂_ニ而_テ笛_ノ曲_ハ不_レ調_ル多糸_ノ儻_ノ節_ヲ宜_ク取_リ神郡_ノ百姓_ノ堪_ル
習_テ笛_者二人_ニ永_ク免_テ調_テ庸_ヲ令_テ得_テ成_テ業_ヲ其_ノ雅_ノ曲_ハ可_ク稱_ス
者_ハ亦_シ聽_シ出_テ身_ヲ仍_テ預_テ神部_ニ列_シ考_テ叙_ス如_ク令_ノ

寶龜四年十二月四日

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式貞

太政官符例補

應補神琴生一人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内去寶龜四年十二月

四日格備右大臣宜奉 勅神琴生二人令神

祇官擇定傳習其考准神部者而頃年漏失殆

絕彼道望請依格補之令習件琴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宜奉 勅定置一人

承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以白丁置伊勢太神宮和琴生二人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神宮司解備二所太神宮供

祭之日解齋之庭集會諸司并齋宮女孺等隨

次供奉五節和舞等于時神部入色之中擇求

彈琴者緣例供奉而今無其人屢闕神事望請

准笛生例簡神戶中堪道者永置件生者官加

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五日

式延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負事元一人今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宜奉勅宜依件加

置永為恒例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書第一

式貞

太政官符

置施藥使負事

使一人類史第百七判官一人主典一人醫師一人

右被左大臣宜偁奉勅兼前院預名為別當

今改置如件仍須遷替之日令進解由其死補
之人官定下之但不賜俸新准給考而已帶官
之徒不在此限

唯只給考不給俸新或本作之

准恐唯誤

天長二年十一月二日

式貞

太政官符

類聚國史百七

應加置施藥院主典一人事

右得彼院解俚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一月二日符處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而雜務繁劇官人少負望請更加件主典辨濟庶政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請八月十六日

式弘

承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古定新置鑄錢使官負事

長官一人 次官一人 判官二人 主典三人

鑄錢師二員 造錢形師一員 史生五員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如右其官位者相准廢鑄錢司秩限者一同國司

之法

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增加鑄錢使官負事

判官一負 主典一負

右太政官去二月十五日下式部省符偁太政

官去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騰 勅符偁件使

官負定長官一負次官一負判官二負主典三

式貞

負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前件二負

宜從廢省者今得使解偁所行之事非當鑄錢

局內雜務觸類多端差科無人庶事有闕望請

猶復本負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判官復舊事

式貞

右得彼司解，偁司家本判官二負，依太政官去。
 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三日，騰。勅符被減次官。
 一負判官一負，史生五負，而今年料之鑄倍於
 前年鑄作之事，分配人少，望請依舊加判官一
 負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五年二月十七日奉。前判官二負
 太政官符。

文德實錄載
 八月癸丑條
 推支干十
 日也與此
 差四條

式貞

應減定官負事
文實第三
 主典三負減一負 史生四負減一負 長上三負鑄錢長上二負 造錢形長上一負
 減一負鑄錢長上 定二負鑄錢長上一負 造錢形長上一負
 右得鑄錢司解，偁官人多數，死用少事，望請依
 件減定，謹請。官裁者，右大臣例補宣奉勅依請。
 仁壽元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負，置醫師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檢案内此司在思田之日典藥醫師一人別置司家今醫師停置療治無方望請省史生置醫師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七月三日

式弘

太政官符

鑄錢司史生十員事

類史第百七

見任八員

入加二員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依件員補之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依舊加置史生一員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件史生一員依太政官仁壽元年八月十五日符減除今檢案内一年作貢新錢一萬一千貫文載船九艘史生以上差使進上自此之外司中公文觸類數多無人繕寫

而前司不熟物情偏稱公平申省件負望請依舊加置件負勤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齊衡二年十一月一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補雜工十二人事

鑄手五人 造錢形生四人 鐵工二人 木工一人

右得鑄錢司解俾檢案內造年料錢三千五百

輔恐輒字誤

式延

貫文之日被給雜工八人而今加作錢七千五百貫文物惣一万一千貫文因茲雜工苦傭公事闕怠望請依件加增通前為廿人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若有死闕隨即補之不得輔補他色

承和四年四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減定鑄錢司工夫等事

本數八十人。今定卅八人。

將領八人。造錢形生三人。鑄手三人。鐵工二人。

木工二人。夫卅人。

右得彼司解偁謹案舊例弘仁以往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斫工夫之數慥無所見天長年中以一万一千貫文為年斫承和相承不改此數今檢案内太政官去承和元年十二月三日下司符偁得司解偁見任將領廿人雜工廿人夫

卅人物惣八十人而去天長九十兩年所請舊鐵去年改鑄既畢然則無作物間須停衣糧而件等人身直司家遠離鄉里停其資給愁吟尤切若為處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宜給之者今依此符全給衣糧論之公途甚多其費何者八十人工夫者是一万一千貫文之支度也今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料凡厥用度隨即可減但鑄錢之道薪炭為本而樵路漸峻炭竈更遠

前年一日之草當今數日之功仍彼此折中
所定如件望請 官裁依件減定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二年五月廿八日

兵弘

太政官符

後紀第八
二字集元中衛左右衛士府醫師各二員

今省廢一員定一員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件省定

延曆十八年六月一日

職負令集解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六衛府醫師預奏任事

右得醫師等解狀備謹檢官位令典藥寮醫師
從七位針師從八位諸衛府醫師正八位太宰
府醫師正八位又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格
備陸奥國醫師准少目者今典藥寮醫師針師
并太宰府陸奥國醫師等皆是奏任而至諸衛

府醫師獨在判補伏案物意可謂相違望請
官裁被預奏任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
督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仁和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兵弘

詔八屯之士本斷窺覷七萃之卒義在禦侮然
則鈎陳所當雖事資不虞而變通之理不必守
株今者巨猾無聞奸宄不興多置禁兵空備警
衛靜而忖度孔無為也正始之減吏負建武之

聞字本書在
今年月日之
後紀訂

兵弘

省國色邑後紀蓋如此故也其七衛府雜任已下負伍
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詳議定數奏聞

大同三年七月十五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太政官謹奏

日本後紀第十七

廢省官負并減定人數事

衛門府

右件謹案令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
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

負事乖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榜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鞞負為名年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号曰左右鞞負府又門部者掌導衛士守諸門亦請分配左右

左近衛府

右近衛府准此

近衛四百人

今定三百

使部卅人

今定十人

左衛士府

右衛士府准此

職負令左近衛府以下二十七字无二

主帥六十人

今廢

衛士六百人

今定五百人

門部百人

今置

左兵衛府

右兵衛府准此

兵衛四百人

今定三百人

使部卅人

今定十人

右件斟酌職務今所減定

以前伏奉今月十五日詔書七衛府雜任已下負伍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評議定數奏聞者伏奉詔書如右官職之設固嫌殷繁宜導之方唯務簡要是以隨時損益權宜施張聖詔所及冠

後紀係七月
壬寅即二十
二日也

兵弘

施絶集古今臣等不揆ハ淺近ハ盥ハ周行ハ伏膺ハ綸旨ハ敢
以斟量ハ戰悚慄集之誠百倍恒品臣等商量具件如前集如前件
謹錄事狀伏聽ハ天裁謹以申聞謹奏ハ

大同三年七月廿日 職負令集解

聞ス

詔日本紀略天文垂象鈎陳陣後紀列衛於紫微地理分區金石
効用於緗錄除兇禁暴七德照其威靜亂禦侮
四海服其武弘矢之用享自往昔甲兵之儲匪

戒舊誤今作
之紀後略訂
兵弘

獨茲日今左右近衛其數減少脫有ハ機警ハ何以
應卒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所先觀時適時廢置
之宜斯在其左右近衛可復舊數主者施行ハ

弘仁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

勅慎後紀衛士兵衛四府者宮掖是守戒嚴非輕ハ所警ハ
偵姦邪防遏ハ虜猾雖綏撫瀛表專叶禮樂之風乘後紀
而備豫機先必資弘矢之利皇明建極大聖垂
軌取適於時須有沿革其左右衛士兵衛等宜

依舊數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十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二十一
日本紀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定諸衛府負外舍人數事

左近衛府二百人

左近衛府准此

左衛門府二百人

左衛門府准此

左兵衛府二百人

左兵衛府准此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府近衛門部兵衛等數

載在格條而頃年之間據異能供節要籍駁使

兵弘

等事每府申請補任之漸殆倍本數論之政途
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依件定之

寬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停國造補兵衛事

類史第十九

右檢去三月十六日

勅書備郡領譜第既從

停廢國造兵衛同亦停止者今中納言從三位

壹志主宣備奉

勅先補國造造服帶刀仗仕

奉宿衛勤官之勞不可不矜宜除國造之名補兵衛之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四日四類史類聚國史第十九

兵弘

太政官符

應定諸司使部事

衛門府廿人 隼人司六人 左衛士府六十人 右衛士府六十人
左兵衛府廿人 右兵衛府廿人 主馬寮十人 左兵庫六人
右兵庫六人 內兵庫六人 近衛府廿人 中衛府廿人

兵弘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諸司使部徒滿其數無用官司宜改張格令依件為定但左右衛士兩府者職掌別他府亦宜死中等位子者省宜承知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四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近衛府別五十人長直事

右左右近衛府奏狀稱左近衛元是依數長直

職掌既重儀式亦殊大同年中為左右府即停
長直一從番上自茲上番下番逸去逸來坐作
進退稍忘其儀伏望府別簡其驍勇者依件令
直自餘相副亦令番上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
朝臣園人宜奉勅依奏

弘仁三年九月十九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二
日本紀略

兵弘

太政官謹奏
應停減雜色等事

隼人八十人減卅人定卅人
男卅人減廿人定廿人
女卅人減廿人定廿人

以前伏奉勅旨頃年宮造未已黎民或弊念
彼勤勞事須矜恤加時遭灾疫頗損農業今雖
有年未聞復業宜量事優矜令得存濟者官議
商量具件如前具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
聞謹奏

延曆廿四年十一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條十二月壬寅

聞

太政官符

應死便補隼人粮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定額隼人若有阙者自今

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隨阙便補之但衣服粮新

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死帶刀舍人廿人事

先例十人
今加十人

右被右大臣宣奉 勅件帶刀舍人死春宮

坊

大同元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死帶刀舍人十人事

右得春宮坊解傳謹檢案内件舍人去寶龜七

年始死十人至于大同元年更加十人今以廿

人分配三陣、別六七人身帶兵仗夙夜從事

而至有_レ病故宿衛者寡非常之警不可_レ不_レ填望_{例補}
請更加_二件負_一以備不虞但衣食者不賜官物以_レ
坊家物給_レ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安倍
朝臣安仁宣奉勅依請其考者前後同共永

預給例

天安元年五月八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補白丁舍人無故不上之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俣舍人監舍人物惣六百人就中
入色四百人外考一百人白丁一百人而或進
仕之日競預出身勘籍之後還為遁去因責不
上放出還本其入色外考隨闕補代唯至白丁
一定之後依格不補望請除拜官并依病不上
服解死去等之外白丁未叙無故不上者被補
其替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承和三年正月十五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諸勘籍人經一選補他色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以諸勘籍人補人諸司番上

諸衛府舍人事是承前之例人為出身之府夫

出身之難自古而存久統後紀當今之務何得輕略望請

自先立限之外悉經一選以補他色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外考補坊舍人

按統後紀事由
以靜言身何
作爲出紀何
尤爲出紀何
按統後紀何
得輕作動易

下人字統後
紀无

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卅人特

聽出入中宮亦同此例

兼和十年四月十九日

統日本後紀第十三
係是月壬戌四日也

太政官符

應外考舍人卅人內遷任把笏并補諸衛府

舍人之類准舊例隨闕遞補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備檢案內例補舍人六百人就

中入色四百人外考白丁各一百人唯外考舍

式貞

人隨_テ闕_ニ補替_セ歷代_ニ行來_ニ誠應_ル有由_ニ而_テ太政官_ニ去

兼和十年四月十九日下式部省符_ニ備外考補

統後紀

坊舍人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

卅人特聽出入者而今白丁依格不得補替入

色進_□必為心外考所闕不被許補加以遷任

遭喪日月有數不上病患相續不絕因此舍人

多闕駢仕之人例用臨時動致闕怠望請因循

舊例隨闕補滿謹請_フ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式弘

勅依請但依理解却之類待考解補

兼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補大舍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類史

下式部符備右大臣宣奉_勅大舍人自今而

左右類史

後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者依令簡試以容止

端正工於書筆者補之但自非有別_勅以外

部下恐脱省

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者。今右大臣宜奉勅除蔭子孫以外一切停補。

大同元年十二月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中弘

太政官符

減定大舍人數事

大和元八百人。今定四百人。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宮内卿藤原朝臣貞嗣宣偁奉勅今依舊置内豎且大舍人依件

定之其食及時服定一百人。

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職負令集解係十年八月廿六日

宮延

太政官符

應改貢定額采女卅七人事

山城國人。大和國人。河内國人。攝津國人。伊勢國人。

尾張國人。參河國人。遠江國人。駿河國人。甲斐國人。

相模國人。武藏國人。常陸國人。上野國人。下野國人。

若狹國人。越前國人。近江國人。美濃國人。信濃國人。

能登國一人。越中國一人。丹波國一人。丹後國一人。但馬國一人。
因幡國一人。播磨國一人。美作國一人。備前國一人。備中國一人。
備後國一人。安藝國一人。周防國一人。長門國一人。紀伊國一人。
阿波國一人。讚岐國一人。伊豫國一人。土佐國一人。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 頃年點貢定額采女

或國五六人。或國無一人。尋其由緒緣無定例。
爰甲國有死。溺替用乙國之人。政之無例。競望

不絕。自今以後。宜依件限。唯本數過此之國。若
有其阙。更不補替。頒死新加之國。漸令點進。

寬平九年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貢氏女事

右檢令條諸氏。別貢女。皆限年卅。已下十三
已上。而中間停廢。略無遵行。今被右大臣宣。備
奉。勅。凡件女者。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

式弘

之其十三已上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採采類集
女年卅已上卅已下時無配偶類史夫者或貢後適人必
令貢替又官途怠忙獨難取捨類集敢給急速之事當有
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自今以後立為恒
例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四十
職負令集解
政事要畧第五十九

中弘

太政官符

宮人卅人

恐慢誤

式延

太政官符

弘仁二年二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一
類聚國史第百七

右得大藏省解備此宮人元配縫部司即此省
所管也兼前以此宮人縫作幄幔而依去大同
三年正月廿日詔書廢縫部司併縫殿寮自爾
以降無人縫造因此幄等物破損不少望請
依旧修縫者大納言正三位坂上大宿禰田村
麻呂宜奉勅割縫殿寮配大藏省

應減省價長二人事

右得大藏省解俛謹案令條可置價長四人雖
然兼前之例只補二人令掌厥職公事不擁其
來尚矣而式部省去貞觀二年偏稱令負如本
加補自爾以降無職死用爭訴多端望請因准
前例減省二人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筑摩御厨長一人

右檢案内件長元隸大膳職今被右大臣宣俛
改隸内膳司

延曆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網曳長一人 江長一人

已上元隸大膳職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玉宣俛件長等宜改隸

内膳司

延曆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本云 治承三年五月十五日書寫了

右申請竹園御本書寫了

享祿元年臘月十三日

都督郎

祐

嘉禄六年四月十三日 法皇御

御成道御事

本云 嘉禄三年五月十五日書置了

